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范晓宁先生，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084)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15,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085)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206,977,177.65元, 其中,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205,176,361.72元, 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800,815.93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977,177.6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8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8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8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89）详见《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9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